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始终坚持商业价值与社会责任并重，致力于以更高的道德标准及企业管治标准开展所有业务。公司坚持贯彻“诚、信、正、一”的经营理念，对于各类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恪守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促使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一同积极营造公平、公正、透明、廉洁的商业环境，并建立互惠互利的营商生态。

1. 目的

本准则旨在列明公司为贯彻商业道德理念、保持较高的廉洁准则及商业道德标准而采取的方针。

2. 适用对象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公司及其所有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员工。其中，“员工”是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劳动及劳务合同的全日制员工，以及实习生。我们鼓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承包商、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积极遵守本准则。

3. 商业道德管理措施

1) 反腐败与反贿赂

通威股份在运营过程中，始终如一地坚持诚信负责的经营承诺、奉行廉洁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公司的政策，所有员工均须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我们制定以下规定：

- a. 不得收受利益：员工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禁止为自己或他人谋求任何人士提供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商务宴请和招待、职位、合约、服务或其他利益，以影响公平交易、损坏公司利益和声誉；
- b. 不得提供利益：员工不为获得或保留业务、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不应意图通过相关行为影响公司与有关合作方的决策；
- c.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我们要求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签署《反商业贿赂及合规承诺书》，希望与其诚信、合法地开展商业活动和业务往来，积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共同构建清正廉洁的合作环境。公司的所有员工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已将本准则的反腐败与反贿赂原则通报任何合作伙伴，并鼓励将这些原则应用在他们的商业行为上。

2) 利益冲突

通威股份致力于避免业务开展中的利益冲突，推动员工做出合理、公正的决定。所有员工须认识到个人关系可能会影响我们的客观性，有利益冲突之嫌的情况下，须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披露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当前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竞争者之间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与本职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b. 在受雇于公司期间，同时为其他公司或机构工作，或是未经公司安排或批准，接受兼职工作（包括不获取报酬的活动）。员工（非执行董事除外）若在其他公司或机构兼职，必须符合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且受雇前须经公司书面允许；
- c. 代表公司与其自身或特定关系人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交易；
- d. 滥用本公司资源、影响力，促进或协助其他外部业务或非盈利的活动。

3) 竞争与反垄断

通威股份致力于开展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遵守一切适用的竞争法及反垄断法。公司的员工须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意识到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可能会处以高额罚款，甚至面临刑事责任。公司要求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签署《供应商合规承诺函》，确保双方遵守竞

争法及反垄断法。常见的可能触犯竞争法的反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竞争对手签署任何非法的协议和协定，例如：操纵定价、市场分享、操纵投标、操纵客户分配的相关协议；
- b. 与竞争对手交换违反竞争法的敏感商业信息；
- c. 对客户或供应商实施限制；
- d. 滥用市场主导地位；
- e.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诽谤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商誉和信誉。

4) 反洗钱

通威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预防、遏制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持续提升内部反洗钱合规管理，确保业务合规运行，维护金融安全。公司积极与执法机构、监管部门以及金融业界合作，共同打击洗钱行为。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培训，提高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员工能够准确执行反洗钱政策。

5) 负责任营销

通威股份在销售和营销实践中，要求所有员工遵循商业伦理和社会责任，以确保向客户和社会传达合法、清晰、真实可信的产品营销内容，同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基于此，我们特别承诺：

- a. 不就公司及竞争对手的产品、服务或数据表现等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诱导客户相信非真实的信息；
- b. 充分尊重和保护客户的隐私和数据；
- c. 积极开展客户教育活动，提升客户评估产品和服务以及进行比较的能力，引导其作出理智的购买决策；
- d. 所有营销活动材料须经过授权管理人员的批准，以确保准确性及合规性；
- e. 定期审核营销及销售业务，确保产品与服务相关的销售及营销实践合法合规。

6) 商业道德监督与审计

通威股份监审部门负责检查本准则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准则的执行。公司每三年完成针对本准则中列明的内容进行一次审计、调查，审计范围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线。员工应自觉接

受、积极配合审计、调查。一旦发现违反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7) 商业道德培训

通威股份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均须参加由监审部门每年开展的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培训，且所有员工均须签署《廉洁履职承诺书》。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及供应商均须参加公司每年举办的商业道德及反贪腐培训，并签署《供应商合规承诺函》，以示了解并遵守公司相关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8) 商业保密规定

通威股份严格遵守有关隐私/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并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确保所有员工和业务伙伴的隐私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发布了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员工不应以任何方式或使用任何社交媒体工具，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泄露机密资料、侵犯同事或公司业务伙伴的隐私、暗示公司认同某些个人见解或触犯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公司与要求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协议》，双方不会分享或寻求对方的机密信息。

9) 投诉与举报

通威股份所有员工有责任通过相关渠道举报任何与本公司有关的实际或可疑的不当行为（包括任何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公司鼓励匿名举报，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由举报受理部门予以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严肃处理。

a. 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 欺诈、舞弊行为和其他关于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会计及审计事项的不当行为；
- 于公司内行贿或接受外界人士贿赂的行为；
- 滥用公司资源或其他令公司蒙受损失的行为；
- 危害个人健康或人身安全的行为；
- 不当使用商业敏感数据和其他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
- 可能损及本公司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

b. 举报内容：

举报者须提供被举报事宜的真实详情（包括有关事件、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及证据（如有）。所有举报内容将会保密，只会提供予本公司举报受理部门或其授权调查人员作调查用途。

c. 申诉与举报流程

- 上传举报信息：通过官方申诉渠道进行投诉和举报；
- 登记填报举报信息：信息接收人及时登记填报信息；
- 制定调查计划：负责部门制定调查计划并分配任务；
- 调查及反馈：举报事件由专人跟进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
- 接受调查结果流程终止：进行存档备案，申诉流程中止；

若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则进入二次申诉流程：

- 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启动二次申诉专项处理流程；
- 公司开展二次调查：二次申诉调查结果即为最终调查结果；
- 申诉终止：存档备案，流程终止。

在申诉与举报处理流程中，公司对收到的各类情况反映、调查事项的进度、结果等都应严格保密；对调查过程中的各类证据材料、公文及调查报告等严格按规定保管、存档，未经正式批准不得随意对外提供。

d. 员工或相关第三方若发现违反或怀疑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可通过如下渠道向举报受理部门作出举报：

- 举报电话 1：028-86188834
- 举报电话 2：028-86188838
- 手机：15608175053（微信同号）
- 举报邮箱：jcb@tongwei.com
- 微信公众平台：“廉洁通威”
- 来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监察部（邮政编码：

610041）

e. 公司会在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内部通知、“廉洁通威”微信公众号、年报、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等）刊登举报方法。

f. 举报奖励

凡举报问题一经查实，将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予以奖励。各类违规行为的参与人员、知情人员及时举报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且按相关管理制度给予奖励。举报奖励以保密方式兑现。

g. 举报渠道宣传

为保障全体员工全面掌握举报渠道及使用规范，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司信息平台、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渠道宣传。保障全体员工对举报途径、举报方式、举报流程等信息的知情权，确保全体员工能够便捷、有效地行使举报权利，共同维护公司廉洁自律的工作环境。

10) 举报人保护

通威股份承诺严格依法保护每个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未经举报人同意，其身份将不会被透露，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有相关法院发出命令或指令要求。

公司及其员工不可歧视举报人或对其进行报复与伤害。若有任何人对举报人进行骚扰、歧视、报复与伤害，将被视为严重的不当行为，本公司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如相关人士认为自己遭到打击报复，可立即报告相关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

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对于恶意做出失实举报的人士，公司保留对其及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对内部员工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CEO：刘舒琪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备注：

- 1、公司鼓励并支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在遵循本政策的前提下，采纳和执行额外的原则与政策，但这些额外原则和政策都不得与本政策产生冲突。
- 2、公司业务开展严格遵循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若当地无明确法律法规要求时，执行本准则。
- 3、该文件由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解释和修订，公司会适时根据国内外政策、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情况对文件进行

更新，当文件中英文版有冲突时，请以中文版为准。